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晓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利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新冠疫情反复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8,00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奥电子	指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实际控制人	指	原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变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十所/控股股东/十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时间频率/时频	指	指时间和频率
纳秒	指	时间单位， 10^{-9} 秒
铷原子钟	指	是利用铷原子内部的电子在两个能级间跳跃时辐射出来的电磁波作为标准的精密计时器具
铯原子钟	指	是利用铯原子内部的电子在两个能级间跳跃时辐射出来的电磁波作为标准的精密计时器具
CPT 原子钟	指	是一种基于激光与原子相干布局囚禁（Coherent Population Trap，简称 CPT）机理的新型原子钟
晶振	指	晶体振荡器，是利用石英晶体（又称水晶）的压电效应，用来产生高精度振荡频率的一种电子元件
SMD 晶振	指	贴片晶振，无引脚，具有体积小，高度矮的特点，应用于空间相对较小的电子产品中
恒温晶振	指	利用恒温槽使晶体振荡器中石英晶体谐振器的温度保持恒定，将由周围温度变化引起的振荡器输出频率变化量削减到最小的晶体振荡器
温补晶振	指	通过附加的温度补偿电路使由周围温度变化产生的振荡频率变化量削减的一种石英晶体振荡器
授时	指	利用光纤、无线电波等传输媒介发播标准时间信号的工作
北斗卫星手表/北斗手表	指	具有接收并处理北斗卫星信号的能力，符合手表基本技术要求的手表。除指示时间之外，还应具有校时、定位、导航、交互等其中一种或者多种功能；显示方式包括指针、数字、图像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奥电子	股票代码	00293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奥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SPACEON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LECSP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晓虎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3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36		
公司网址	http://www.elecspn.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lecsp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吴萍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电话	028-87559307	028-87559307
传真	028-87559309	028-87559309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lecspn.com	boardoffice@elecsp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75598305X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红兵、侯书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042,944,170.19	916,394,496.48	13.81%	866,905,5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99,131.95	101,451,325.04	16.71%	111,454,6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674,262.75	85,536,542.62	29.39%	95,649,58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478,579.94	15,210,155.69	619.77%	41,037,71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92	0.4877	16.71%	0.5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92	0.4877	16.71%	0.5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7.79%	0.79%	9.1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2,002,864,706.97	1,829,064,435.12	9.50%	1,644,481,8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882,170.60	1,346,484,663.65	4.93%	1,265,914,338.6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762,475.75	301,293,620.94	182,886,447.90	494,001,6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5,109.82	43,734,130.27	12,408,500.45	71,831,6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66,033.10	42,321,533.96	10,737,533.47	68,881,2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56,904.59	33,738,813.14	-18,792,556.87	213,589,228.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4.01	4,35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3,712.00	8,742,853.11	6,963,343.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16,186.02	9,319,490.26	11,573,109.64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69.38	656,576.08	57,720.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3,212.21	2,808,491.01	2,789,126.05	
合计	7,724,869.20	15,914,782.42	15,805,047.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时间频率行业”和“北斗卫星应用行业”。

2、行业现状

时间频率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在网信体系建设中属于基础支撑技术。我国时频产业发展较晚，基础相对薄弱，部分高端产品（时频芯片、高基频晶体、高性能晶振、铯原子钟、精密时频测量设备等）依赖进口。随着国家对独立自主时间频率体系的不断重视，国家时频体系已开展规划和深入建设，同时国防信息化建设、5G/物联网等新基建、自主可控等因素的驱动，时频应用正形成新兴市场，时频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3、行业发展前景

1) 时间频率行业

独立自主的时间频率体系关乎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我国正持续推进国家时间频率体系建设。时频体系建设包含授时、守时、用时、计量校准与监测等内容，对时间频率产品需求巨大，正带动整个时间频率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国防投入持续增长，国防军工行业稳健发展。面对世界形势的错综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新军事变革对信息化的需求加速了我国军队信息化建设进程，我国国防科技领域投入持续较大幅度的增长，军工行业对时间频率的需求处于稳定增长阶段。

传统的通信、电力、高速交通、广播电视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需要大量的时间频率产品，当前我国大力推进“新基建”建设，为相关行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新基建”建设中的5G、北斗、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离不开高精度时间频率产品，这为时间频率行业发展带来了重要契机。

2) 北斗卫星应用行业

随着北斗三号全球系统建成、新基建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进一步推动了各行业对北斗技术应用的需求和投入，基于北斗的导航定位（空间坐标）和授时（时间坐标）功能，北斗系统正发展成为构建精准时空网络信息的核心平台，也是未来万物互联的重要平台，北斗正迈向综合PNT体系，应用领域和市场将不断扩大。

4、周期性特点

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行业均属于新兴行业，从产业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来看，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其产业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5、行业地位

1) 时间频率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铯原子钟批量生产企业，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推出了满足航空航天、卫星导航以及通信需求的系列化铯原子钟，国内率先推出了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研制生产的星载原子钟物理系统已应用于北斗三号导航卫星系统；公司是国内军用晶体器件的主要供应商，重点发展中高端晶体器件，拥有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晶体滤波器全系列产品，超低相噪和抗冲击振动技术、高频宽带线性相位技术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军用时间同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拥有时频板卡及模块、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全系列产品线，参加了历次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空探测、空间站等航天重大工程，

持续参与国家时频体系建设。

2) 北斗卫星应用的行业地位

北斗卫星应用领域，公司率先推出了北斗卫星手表，是目前我国军方认可的军用标准时间表，2018年被中国钟表协会授予“中国知名手表品牌”称号，在军用和民用细分领域，公司均为主要供应商；2021年，公司第三代北斗卫星手表成功面市，孵化出“万片”量级数显智能卫星手表；在“双十一”购物节中，公司北斗手表名列国产钟表品牌第6名，进一步加强了北斗卫星手表在民用领域的竞争实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时间频率创新型企业。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 时间频率产品

公司产品分为频率系列和时间同步系列两类。频率系列产品通过产生和处理频率源信号，生成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源信号，主要产品包括原子钟、晶体器件、频率组件及设备。公司拥有从“器件-部件-设备”完整的频率系列产品，长期积累了铷原子钟、高稳晶振等核心频率源研制生产的优势，产品技术性能国内领先。时间同步系列产品通过接收、产生、保持和传递标准时间频率源信号，为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时间和频率源信号，公司是军用时间同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时频板卡及模块、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形成了从“板卡-模块-设备-系统”完整的产品线。

2) 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公司北斗卫星应用产品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融合通信、互联网等技术，用于满足客户在授时、定位和应急预警通信方面的需求，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北斗卫星手表。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标准产品+定制产品”的模式为不同客户提供货架化或定制化的产品，以达到制造规模化和满足顾客个性化需求。

“标准产品”是针对一般客户需求，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批量大，可获得较大规模经济效益。“定制产品”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化生产，以贴近用户，满足差异性，形成竞争优势，获得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或客户渠道。

3、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1) 政策与行业因素

a. 国家和国防科技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深化北斗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并将“量子精密测量技术突破”、“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建设”等写入规划。这些都为公司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所处的国家时频体系建设、国防信息化建设、5G新基建、自主可控等应用领域带来良好的政策和发展机会。

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这为晶体器件、原子钟、时频芯片等时频核心器部件带来良好的政策支持。

b. 行业发展因素

随着国家时频体系的建设推进，我国将时间频率作为关乎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予以重视；

我国国防及军队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进一步带动时间频率军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我国大力推进新基建，5G、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对时间同步需求更为广泛，这将拉动时间频率产品的民用市场需求。

c.网络安全和自主可控

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为提高国防装备的自主保障能力，我国大力实施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为晶体器件、原子钟、时频芯片等国产军用时频元器件、部件的应用带来强劲的需求。

我国对网络安全和核心关键器件自主可控的要求日益迫切，中美贸易战使举国上下对于核心技术关键领域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形成了全民新共识，这将使时间频率产品国产化替代加速，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2) 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时间频率系列产品线，各类产品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原子钟：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原子钟批量生产企业，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推出了满足航空航天、卫星导航以及通信需求的系列化铷原子钟、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和CPT原子钟。

晶体器件：公司是国内从事压电晶体器件的主要研制生产单位之一，参与多项晶体元器件国家标准制定，重点发展中高端晶体器件，具备精密晶体谐振器、SMD晶振、恒温/温补晶振、晶体滤波器等全系列产品，超低相噪技术、抗冲击振动技术、高频宽带线性相位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频率组件及设备：公司拥有核心频率源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频率组件及设备技术性能国内领先，可应用于机载、地面、车载、舰载等平台，产品大量应用于国防重大工程。

时间同步产品：公司具备时间同步板卡、模块、设备、系统全系列产品，是军用时间同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测控、武器装备等领域。为航天测控体系提供了大量的航天测控体系主站时频系统，参加并完成了载人航天、探月工程、火星探测、空间站等航天重大任务时频同步保障。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行业良好机遇，加大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提升和团队建设，在行业内保持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保持了核心竞争力。

1、产业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强、产品种类齐全、技术水平领先的军用时间频率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是我国原子钟、军用时间同步设备和系统主要供应商，在民用领域的地位也不断增强。

2、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专业性强，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程经验沉淀，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这些技术，形成有效竞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掌握和引领中高端晶体器件、原子钟、时间同步、北斗授时等关键技术。

公司与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建立了“原子钟联合实验室”和“量子物理技术联合实验室”，开展了新型原子钟、原子陀螺仪等前沿时频技术的联合研究，使公司在技术方面保持领先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在成立以来的技术发展过程中，培养和引进了一批国内突出的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拥有多名具有国内一流研发水平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名军用电子元器件型谱项目首席专家、中国电科集团高级专家，多人多次荣获省部级以及军队科技进步奖，并参与了“国防科研试验工程技术系列教材”《时间统一技术》的编写。公司人才方面的优势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资质优势

国防领域是时间频率产品的重要市场，我国对国防科研生产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申请单位需要通过技术能力、质量管理、信息保密等方面严格的审查才能获得相关资质。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内部管理体制的完善，获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具备高频低相噪晶体振荡器、机械滤波器、晶体滤波器三条贯军标生产线。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理念先进、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在国防科技工业、时频行业、北斗卫星应用行业有着长期工作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该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能较好地把握不同类型客户及项目产品需求。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队伍稳定，确保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以“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为引领，紧抓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总体发展势头良好。

（1）聚焦主责主业，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牵引力，不断提升科研生产效率，市场规模稳步攀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收入规模、收款金额（货币资金、票据）首次突破10亿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94.4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39.91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6.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67.4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9.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947.86万元，较上年度增长619.77%。

（2）深挖行业需求，重点项目再创佳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订单表现良好，频率系列产品实现收入61,281.1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2.93%；受疫情反复影响，部分时间同步系列产品联调联试、交付验收等工作延迟，报告期内共实现收入40,678.6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深挖行业需求，持续为国家时频体系建设及国防工程提供大量的时频终端和设备，其中：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受邀参加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并进入中国电信同步网市场；晶体器件国产化替代工作持续推进，国产化替代的SMD晶振、晶体滤波器的产能产量大幅攀升；宇航级表贴晶振系列产品的研制、试验、验证等工作顺利开展，已在部分型号空间站设备上配套应用，产品性能表现良好；公司参与神州十二号、十三号载人飞船、天和核心仓等重大航天任务的保驾护航；第三代北斗卫星手表成功面市，孵化出“万片”量级数显智能卫星手表，在2021年“双十一”购物节中，公司北斗卫星手表名列全球钟表品牌前40名，国产钟表品牌第6名。

（3）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扎实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8,516.61万元，同比增长5.41%，占营业收入的8.17%。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105项，其中发明专利60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新增专利授权10项、专利受理14项；主持和参与十余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报告期内，“星载高精度铷原子钟低噪声高稳定设计与工程实现技术小型光抽运铷束原子频率标准”项目获得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低加速度敏感度抗振晶体振荡器”项目通过国防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芯片光钟完成了关键技术验证，在该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参与编制的GB/T 39724-2020《铯原子钟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通过国家标准并发布；主持编制的《芯片原子钟通用规范》通过国家军用标准立项。

（4）深化管理体系提升，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以IPD为核心的管理提升活动，从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管理会计及资本运作等五大方面、多维度推进管理的优化变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5）股权激励草案发布，激励机制日益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42,944,170.19	100%	916,394,496.48	100%	13.81%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42,944,170.19	100.00%	916,394,496.48	100.00%	13.81%
分产品					
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23,346,558.00	2.24%	12,040,257.05	1.31%	93.90%
频率系列产品	612,811,161.19	58.76%	498,515,861.66	54.40%	22.93%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406,786,451.00	39.00%	405,838,377.77	44.29%	0.23%
分地区					
省内（四川省）	623,670,489.55	59.80%	446,485,998.31	48.72%	39.68%
省外（除四川省以外的其他省份）	419,273,680.64	40.20%	469,908,498.17	51.28%	-10.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42,944,170.19	100.00%	916,394,496.48	100.00%	13.81%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42,944,170.19	736,435,339.21	29.39%	13.81%	13.90%	-0.20%
分产品						
频率系列产品	612,811,161.19	413,582,044.13	32.51%	22.93%	23.75%	-1.37%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406,786,451.00	307,431,907.80	24.42%	0.23%	1.69%	-4.24%
分地区						
省内（四川省）	623,670,489.55	454,184,772.44	27.18%	39.68%	39.91%	-0.40%
省外（除四川省以外的其他省份）	419,273,680.64	282,250,566.77	32.68%	-10.78%	-12.33%	3.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42,944,170.19	736,435,339.21	29.39%	13.81%	13.90%	-0.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套/只	273,354.00	195,262.00	39.99%
	生产量	台/套/只	246,728.00	214,711.00	14.91%
	库存量	台/套/只	103,929.00	133,612.00	-22.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同比增加 39.99%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增加。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材料费	588,041,278.99	79.85%	516,197,045.20	79.84%	13.92%
	人工费	64,922,346.99	8.82%	53,914,514.25	8.34%	20.42%
	其他费用	83,471,713.23	11.33%	76,446,283.77	11.82%	9.19%
	成本合计	736,435,339.21	100.00%	646,557,843.22	100.00%	13.90%

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73,643.53 万元，其中材料费 58,804.13 万元，占比 79.85%；人工费 6,492.23 万元，占比 8.82%；其他费用 8,347.17 万元，占比 11.3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98,879,346.7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7.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4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4,170,912.39	45.46%
2	客户 1	86,881,075.20	8.33%
3	客户 2	54,863,163.25	5.26%
4	客户 3	50,264,989.48	4.82%
5	客户 4	32,699,206.39	3.14%
合计	--	698,879,346.71	67.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名客户为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已按要求合并列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4,083,342.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7,621,144.08	10.65%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978,648.62	9.29%
3	供应商 2	33,164,759.93	5.22%
4	供应商 3	27,314,146.70	4.30%
5	供应商 4	27,004,643.03	4.25%

合计	--	214,083,342.36	33.71%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二名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已按要求合并列示。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7,338,872.63	29,683,484.54	25.79%	
管理费用	67,102,010.03	57,767,303.60	16.16%	
财务费用	-987,305.60	-692,371.75	42.60%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85,166,087.07	80,797,792.17	5.41%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项目一	参与时频示范系统建设项目，为公司钟组建设奠定基础。	研究中	成为中国标准时间守时机构之一，为用户提供可信授时服务。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项目二	突破产品关键技术，满足高精度授守时场景的应用。	研究中	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和自主可控。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项目三	突破冷原子钟、芯片原子钟关键技术难题。	研究中	实现技术指标更优、准确度更高、稳定度更稳的原子钟产品。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项目四	掌握机载收发、功放等技术。	研究中	实现系列机载平台应用。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项目五	开展高性能晶振、时钟芯片的研制	研究中	提高晶振性能、缩小产品体积，实现系列芯片的国产化替代。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项目六	研究时间同步关键技术	研究中	实现高精度时间和频率同步。	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和拓展产品应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0	240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1.52%	40.68%	0.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96	85	12.94%
硕士	121	112	8.04%

博士	7	8	-12.50%
本科以下	16	35	-5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66	46	43.48%
30~40 岁	106	119	-10.92%
40 岁以上	68	72	-5.5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5,166,087.07	80,797,792.17	5.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7%	8.82%	-0.6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427,953.88	725,331,067.41	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49,373.94	710,120,911.72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8,579.94	15,210,155.69	61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020,269.08	1,249,324,470.26	-3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036,395.96	1,164,633,501.32	-2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6,126.88	84,690,968.94	-1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640.71	3,576,300.38	-4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55,552.72	83,746,153.31	-3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4,912.01	-80,169,852.93	3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7,541.05	19,731,271.70	42.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上年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016,186.02	4.80%	理财产品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74,569.38	0.06%	收到违约金等	否
其他收益	3,122,814.25	2.49%	收到政府补助	是
资产处置收益	3,614.01	0.00%	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1,330,020.57	20.54%	383,898,677.15	20.88%	-0.34%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434,913,098.92	21.71%	398,851,342.00	21.69%	0.02%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526,396.80	0.03%	846,720.00	0.05%	-0.02%	无重大变化
存货	492,908,675.53	24.61%	470,561,384.02	25.59%	-0.98%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5,539,244.63	1.77%	26,191,445.99	1.42%	0.35%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33,742,825.37	11.67%	149,993,175.86	8.16%	3.51%	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7,971,674.42	0.40%	9,964,593.03	0.54%	-0.14%	适用新租赁准则
合同负债	42,491,462.85	2.12%	21,094,851.34	1.15%	0.97%	收到客户预付合同款增加
租赁负债	6,253,767.21	0.31%	8,152,223.89	0.44%	-0.13%	适用新租赁准则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439.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439.4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7,210,406.18	74,488,643.96	30.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时间频率	30,992,187.09	77,669,108.34	募集资金	67.31%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时间频率	38,756,546.76	103,952,983.91	募集资金	60.09%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北斗卫星应用	0.00	50,519,802.88	募集资金	40.74%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技术中	自	是	时间频	16,209,431.50	52,697,345.09	募	79.42%			目前项目处		

心建设 项目	建		率、北斗 卫星应用			集 资 金				于建设期， 尚未产生收 益		
合计	--	--	--	85,958,165.35	284,839,240.22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募 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闲置两 年以上 募集资 金金额
2018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47,872.45	8,595.82	28,483.92	0.00	0.00	0.00%	22,166.64	购买理财产 品 15,000 万 元，储存于 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余额 7,166.64 万 元	0.00
合计	--	47,872.45	8,595.82	28,483.92	0.00	0.00	0.00%	22,166.64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86.4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14.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72.4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p>										

验字（2018）020012 号）。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5,958,165.35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65,000,000 元，到期赎回 815,000,000 元，实现投资收益 6,016,186.02 元，1 月 7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2,142.45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6,197.51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5,059,524.77 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9,779,715.45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 150,000,000.00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资金 0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26,908,785.9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0,004.90 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912,428.7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666,431.67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否	11,538.45	11,538.45	3,099.22	7,766.91	67.31%			不适用	否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299.00	17,299.00	3,875.65	10,395.30	60.09%			不适用	否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0.00	5,051.98	40.74%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35.00	6,635.00	1,620.94	5,269.73	79.4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872.45	47,872.45	8,595.82	28,483.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47,872.45	47,872.45	8,595.82	28,483.92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977.97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23076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时间频率行业

高精度时间频率技术是信息化作战的基石，信息化武器装备系统都必须有高精度的频率源作支撑，精确的时间同步是各类国防装备系统进行信息融合的基础。只有精确授时，才能够使“发现即摧毁”的快速协同作战变为可能。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时间频率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时间同步网是通信网络的基础支撑网络，5G通信同步需求既有与4G相同的微秒量级基本业务同步需求，也有100纳秒量级的协同增强同步需求，还有10纳秒量级的定位新业务更高精度的同步需求。随着5G、物联网以及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推进，高数据传输速率和低延迟的时间需求，将进一步拉动时间频率产业规模。

2、北斗卫星应用行业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主发展、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可为用户提供定位、导航、授时和短报文通信服务。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迎来了北斗走向全球的新阶段，也开启了北斗卫星应用的新时代。北斗卫星应用正不断深入行业、大众、特殊应用以及各种新兴应用市场。未来，基于北斗的导航定位（空间坐标）和授时（时间坐标）功能，将使北斗系统成为构建精准时空网络信息的核心平台，也是未来万物互联的重要平台，北斗正迈向综合PNT体系，应用领域和市场将不断扩大。

（二）发展战略

公司以时间频率为主责主业，着力发展中高端时间频率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积极推进民品产业化；聚焦国家时频体系建设、国防信息化建设、5G新基建等领域，从时频产业上下游成体系开展自主可控能力建设，布局时频芯片、原子钟、高端晶体器件、高精密度时间同步等核心技术和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国内最大的原子钟生产企业地位，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军用晶体器件供应商、国内规模最大的军用时间同步产品供应商，支撑公司成为“国内第一、世界一流的时间频率创新型企业”。

（三）2022年经营计划

1、进一步加强战略引领

2022年，公司将做好市场及行业的发展形势分析，进一步论证好产业发展规划，在市场、客户、技术、产品方面完成业务战略布局。搭建规划与计划的衔接机制，将公司的发展规划逐项落实到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贯通战略到规划、规划到计划、计划到执行、执行到考核的战略管理链条，引领公司发展。

2、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各产品路标规划，加快各产品线CBB和产品平台建设，支撑敏捷产品开发。瞄准先进，持续研发完善全国产化高精度TCXO、小型集成OCXO、芯片原子钟、冷原子钟、弹载微型化时统、动态组网时频模块、PTPV3服务器及终端、高精密度时频测试设备等产品。同时强化市场需求的收集与分析，贴近客户需求，打造产品独特卖点，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

3、抢抓市场机会，做好市场营销和服务

公司将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紧抓国家时频体系建设、国防信息化建设、自主可控以及新基建等市场机遇，基于系统、终端、设备、组件及器件等产品分类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策略。

围绕各大军工单位国产化市场，在时频核心器部件等产品上争取更大的份额；深耕军用时频市场，确保获得/扩大批产合同；跟进多项重点军工项目，确保获得批量订货。

加强民品市场开拓，推动芯片原子钟批量应用于水下导航、移动终端等领域；推进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家电网有关业务落地，全力开拓新客户。

4、加快股权激励实施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国资委、证监会与中国电科正向激励导向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落实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加强公司凝聚力，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顺利完成。

5、适时开展收购兼并

公司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有利于公司时间频率产业链完善以及北斗卫星应用扩展为基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为目的，选择国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以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发展。

6、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尽快完成产业园并联验收，加速推进产品生产线调试，提高公司产品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全面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形成产业化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力，助力提升公司综合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时频体系建设、国防信息化建设、5G通信网络建设的持续推进，对高精度标准时间频率的需求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同行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造成国内高精度时频类相关产品的供给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反应能力，不断拓展时间频率在航空航天、卫星导航、通信等领域的应用，扩大市场份额。

2、技术风险

时频应用领域的技术为涉及多学科、多专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的应用技术开发滞后，新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将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持续加强联合实验室建设，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不断形成新产品；同时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以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3、人才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必须进行持续性创新，因而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时间频率行业和北斗卫星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聚焦高层次人才引进，不断引入博士等高学历人才和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人才，夯实公司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校的智力资源，建立战略合作，共同进行人才培养和技术开发；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优化公司薪酬方案、考评体系，持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员工获得感、归属感，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

4、新冠疫情反复的风险

新冠疫情反复可能导致物流不畅，成本上升，时间延长等，使公司供应链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联调联试、验收推迟，使公司在产品交付方面受到影响。公司高度重视防疫工作，严格遵守政府、社区的防疫要求，组织全员完成疫苗二针接种、两次核检、每日定时填报疫情信息；严控所有因私因公外出人员，按要求开展了排查、监控、人员宣贯和员工关爱，全力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精做细、落实到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4月28日	公司209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首创证券、中路保险、富国基金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4月29日	网络平台:全景网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天奥电子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5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资本、中信产业基金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航证券、中航产融、中食科创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4)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基金、国投瑞银、长盛基金、圆信永丰、国泰君安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银华基金、浙商证券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2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天风证券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0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水平，公司整体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通过股东大会建立与股东的沟通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

2、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权利，规范行为，承担义务，遵守相关承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和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组成合法合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等方式，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和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严格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电话会议、接待投资者来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实现与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员工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原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适时调整，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时间频率产品、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了时间频率产品、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由自主研发取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技术依赖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34%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8.86%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24%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0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6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	--------	--------	----------	-------------	-------------	-----------	----------	-----------

赵晓虎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21年10月25日							
徐建平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20年01月03日							
刘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0年01月03日							
何子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6年03月25日							
乐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3月21日							
李正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06月26日							
黄浩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8	2010年03月10日		1,474,594				1,474,594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6	2010年03月10日		424,744		27,600		397,144	个人资金需求
任俊	监事	现任	男	37	2020年01月03日							
张喆	监事	现任	男	29	2021年07月08日							
杨英丽	监事	现任	女	50	2016年12月26日							
尹湘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0年03月25日		1,994,078		20,000		1,974,078	个人资金需求
陈静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1	2010年03月25日		2,060,378		17,000		2,043,378	个人资金需求
刘类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0年03月25日		2,034,378				2,034,378	
高晓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01月06日							
王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21年05月13日							
任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22年03月01日							
张建军	董事长	离任	男	52	2020年01月03日	2021年09月25日						
张建华	董事	离任	女	51	2020年01	2022年03						

					月 03 日	月 10 日						
王利强	监事	离任	男	36	2021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6 月 09 日						
陈斌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0 年 03 月 25 日	2021 年 03 月 11 日	1,821,368	22,400	453,442		1,390,326	个人资金需求
邹涌泉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3 年 03 月 29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202,313		50,900		1,151,41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11,011,853	22,400	568,942		10,465,31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变动，张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工作变动，王利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陈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个人原因，邹涌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建军	董事长	离任	2021 年 09 月 25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王利强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陈斌	副总经理	解聘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邹涌泉	副总经理	解聘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建华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

赵晓虎先生，董事长，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所长，兼任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平先生，副董事长，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处长、主任、副所长、所长、咨询审议委员会常务主任委员，曾任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1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89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事业部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何子述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曾任成都华宇星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4

年起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成都纳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乐军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国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曾任青川县凉水中学教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都鑫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6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黄浩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十所副主任、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部门副经理。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历任公司晶体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采购部主任。2010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任俊先生,监事,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工程师。2010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部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规划投资部副主任。2020年1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喆先生,监事,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2016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现任中电天奥有限公司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副主任。2021年7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英丽女士,监事,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四川省轻工第二招待所会计、成都福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四川诚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兼任成都协勇仓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12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叶静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腾中公司会计、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10年3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1、公司董事”部分。

尹湘艳女士,副总经理,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华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公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类骥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晓峰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副处长、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2020年1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旭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成都

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件事业部副主任、器件事业部主任、市场部主任。2021年5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思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共性技术部工程师、副部长。2022年3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晓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所长	2021年08月18日		是
任俊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规划投资部副主任	2020年01月09日		是
张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纪检监察与审计部副主任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01月13日	是
张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副主任	2022年01月13日		是
杨英丽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	2011年07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晓虎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08月18日		否
赵晓虎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1月14日		否
徐建平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9年09月10日		否
何子述	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	2000年06月30日		是
何子述	成都纳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2月22日	2021年05月14日	是
乐军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是
李正国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3年08月29日		是
任俊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规划投资部副主任	2020年01月09日		否

张喆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与审计部 副主任	2020年12月22 日	2022年01月13 日	否
张喆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 部（监事会办公 室）副主任	2022年01月13 日		否
杨英丽	成都协勇仓储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	2018年04月02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绩效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绩效的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岗位职责、业务重要性及工作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晓虎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0	是
徐建平	副董事长	男	58	现任	0	是
刘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9.28	否
何子述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0	否
乐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0	否
李正国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	否
黄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现任	27.60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6	现任	42.58	
任俊	监事	男	37	现任	0	是
张喆	监事	男	29	现任	0	是
杨英丽	监事	女	51	现任	2.40	否
尹湘艳	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57.36	否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51	现任	60.16	否
刘类骥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8.75	否
高晓峰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0.34	否
王旭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9.29	否
张建军	董事长	男	52	离任	0	是

张建华	董事	女	51	离任	0	是
王利强	监事	男	36	离任	0	是
陈斌	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	否
邹涌泉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	否
合计	--	--	--	--	477.76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01月05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1月14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3月30日	2021年03月3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21日	2021年04月23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5月13日	2021年05月14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06月22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8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晓虎	3	3	0	0	0	否	1
张建军	7	2	4	1	0	否	1
徐建平	11	6	5	0	0	否	5
张建华	11	6	5	0	0	否	4
刘江	11	6	5	0	0	否	5
何子述	11	6	5	0	0	否	5
乐军	11	6	5	0	0	否	5
李正国	11	5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关注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董事长、副总经理，会计政策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提出专业化意见或建议，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乐军、李正国、张建华	5	2021年02月25日	1、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无	无
	乐军、李正国、张建华		2021年05月21日	1、审议《公司2021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乐军、李正国、张建华		2021年08月05日	1、审议《公司2021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3、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乐军、李正		2021年10月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国、张建华		21 日	务所的议案》	案内容，就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标准、程序提出建议与意见。		
	乐军、李正国、张建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审议《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审议《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审计报告》；3、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对内审部门的团队情况、分工安排及工作计划提出建议。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正国、乐军、张建军	2	2021 年 05 月 08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副总经理提名的议案，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无	无
	李正国、乐军		2021 年 09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提名赵晓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审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审查董事的任职资格。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子述、李正国、徐建平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审议《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管理办法等进行研究审议，提出科学性、合理性的建议。	无	无
	何子述、李正国、徐建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提出薪酬分配建议。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赵晓虎、徐建平、何子述	1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审议《天奥电子公司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1 年滚动修编稿》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宏观发展现状，对公司发展规划提出建	无	无

					议。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7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3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240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25
合计	5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学历及以上	405
大专学历	129
大专以下学历	44
合计	578

2、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在薪酬方面，公司建立了基于岗位价值和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员工薪酬体系，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分类别的员工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满足了公司薪酬激励的需要，在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员工福利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福利保障体系，除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外，公司亦自主建立了形式多样的专项福利，有效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以人为本，把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作为本公司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年初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部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报告期按年度计划实施培训，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员工培训，包括员工专业技能培训、新员工融入培训等，员工综合管理素质、专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以总股本208,00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8,006,5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1,200,975.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1,200,975
可分配利润（元）	665,005,020.1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1289 号），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99,131.9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39,913.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5,005,020.19 元。公司以总股本 208,00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与管理要求的变化，认真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各业务流程日常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迹象：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迹象：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迹象：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迹象：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迹象：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p>

	<p>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p> <p>3)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6)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定量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1)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p> <p>2)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1) 与利润表相关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p> <p>2)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1)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p> <p>2)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中国证监会[2020]69号）的有关精神和《关于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司[2020]33号）的要求，公司对照各项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多方面进行自查。经自查，存在2019年董事会到期未换届的情形。

整改措施：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3月25日届满，2019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19-007）。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0年1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7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8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0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倡导节约型和低碳型办公，废水、废气排放达标。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诚信经营和合规经营，全面贯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在不断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的同时，积极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开展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推动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将企业文化理念与制度融合、与岗位融合、与绩效融合，将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核和价值观体系持续传导，使企业文化真正内化于心、固化于制、实化于行、外化于形，最大限度发挥文化的塑造、激励作用。

(1) 股东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积极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切实保障股东权益。2019年公司以总股本16,00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10万元；2020年公司以总股本20,800.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0.16万元；2021年公司以总股本20,800.6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10万元。自2018年9月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4,187.11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比例33.12%。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与维护，除信息披露外，公司积极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专线电话、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沟通、解答投资者疑问，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了解，塑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2021年公司共接待现场调研6次，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川上协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传递公司经营发展的最新信息，加深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增

强投资者认同。

(3) 员工成长：公司注重以人为本，关注员工成长，为员工提供和谐工作氛围。2021年公司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要内容召开员工集中学习20余次，及时组织务虚研讨，将学习内容落实到公司改革发展中，同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组织开展了“金点子”劳动竞赛、节日文艺汇演、员工生日会等特色活动，持续增强企业对员工的关爱力度，构建和谐工作氛围。公司组织编发宣传稿件上百篇，通过企业OA平台、企业宣传栏、企业微视点等渠道及时宣传报道党的大政方针、企业发展新成就、新业绩及企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等，营造了和谐的企业氛围，凝聚了员工向心力；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9支创先争优团队、2个支部共建项目和1个党员示范岗；组织开展“榜样的力量”——天奥电子文化践行者评选，践行“责任担当、奋斗务实”行为准则，促进员工与公司共成长。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对员工薪酬、福利等员工权益提供有力保护；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保障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员工福利体系，健全员工福利制度、丰富员工医疗补助基金制度、开展员工免费法律援助。2021年12月公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和福利体系，保障员工权益，并持续完善培训和晋升机制，助力员工职业发展，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归属感。

(4) 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实行合格供方准入制度，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供需双方的共同发展，不断推动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重点，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不断完善质量体系，与客户合作共赢。

(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注重并坚持可持续发展，合理利用能源、倡导节约型和低碳型办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制，持续开展“环境与职业健康”双体系建设，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科	股份锁定承诺	(1)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中国电科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中国电科亦遵守上述承诺。(3) 若中国电科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中国电科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受让全额支付至天奥电子指定账户。若中国电科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电科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9月03日	2021年9月3日	履行完毕

	中电十所	股份锁定承诺	<p>1)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3)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8年09月03日	2021年9月3日	履行完毕
	郑兴世、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	股份锁定承诺	<p>(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有关承诺。(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p>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黄浩、叶静	股份锁定承诺	<p>(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电十所	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	(1) 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	2018年09月03日	2023年9月3日	正常履行

		<p>承诺</p>	<p>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2)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3)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日</p>		
	<p>郑兴世、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p>	<p>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p>	<p>(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018年09月03日</p>	<p>2021年9月3日</p>	<p>履行完毕</p>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电十所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购回)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天奥电子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购回)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电科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中国电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电十所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天奥电子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徐建平、汤兴华、段启	关于发行上市申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2018年09月03	长期	正常履行

	<p>广、郑兴世、乐军、李正国、何子述、黄浩、景军、杨英丽、黄山、叶静、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p>	<p>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日</p>		
<p>中电十所</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本股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一、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股东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二、对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减持价格事项的承诺,则本股东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于未能履行持股意向事项的承诺,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四、对于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每违反一次,本股东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股东按照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作为公</p>	<p>2018 年 09 月 0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司的控股股东,违反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对于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股东将在天奥电子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股东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股东支付的红利,作为本股东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股东将配合天奥电子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六、对于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本股东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天奥电子所有,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股东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股东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股东支付的红利,作为本股东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股东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七、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致使天奥电子或其他股东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p>			
	天奥电子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p>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二、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徐建平、汤兴华、段启广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奥电子”、“公司”）的未持股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一、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人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二、对于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本人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上年度董事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p>	2018 年 09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的,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有) 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作为公司的董事, 违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 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 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乐军、李正国、何子述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天奥电子”、“公司”) 的独立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 本人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对于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郑兴世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郑兴世 (以下简称“本人”) 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天奥电子”、“公司”) 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对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期、减持价格事项的承诺, 本人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 诺,本人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 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对于未能履行填补被摊 薄回报的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 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每违反一次, 本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 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 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 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 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 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作为公司的 董事,违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 出决议时,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李河川、尹湘艳、陈静、 陈斌、刘类骥、邹涌泉</p>	<p>关于未能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p>	<p>(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天奥电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 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 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非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 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对于未能履行股 份锁定期、减持价格事项的承诺,本人将依法回购违 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 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 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 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对于 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人将按监管 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p>	<p>2018 年 09 月 0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赔偿。三、对于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四、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每违反一次，本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天奥电子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p>一、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的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p>	2018 年 09 月 0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履行完毕

		<p>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若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p>			
--	--	---	--	--	--

		<p>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p>			
--	--	--	--	--	--

		<p>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控股股东的身份发生变更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p>			
--	--	---	--	--	--

		<p>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 10%，但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10%，但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平均薪酬。③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买入)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二、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p>			
--	--	--	--	--	--

		<p>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控股股东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买入)股份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买入)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买入)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每违反一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履行承诺,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董事薪酬平均金额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p>			
--	--	---	--	--	--

			<p>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买入)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 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程序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届满后终止。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天奥电子及中电十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二、承诺相关责任主体 本承诺函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p>	<p>2018 年 09 月 03 日</p>	<p>2021 年 9 月 3 日</p>	<p>履行完毕</p>

		<p>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若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p>			
--	--	---	--	--	--

		<p>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p>			
--	--	---	--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 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控股股东的身份发生变更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每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增持（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	--	---	--	--	--

		<p>(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 10%,但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10%,但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平均薪酬。3、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买入)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函。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p>			
--	--	---	--	--	--

			<p>任。五、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电十所</p>	<p>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股东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1) 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股份减持。(2) 减持数量 ①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②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p>	<p>2018 年 09 月 0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3)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 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① 公司或者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 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3、其他事项 (1) 本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p> <p>(2) 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p>			
--	--	---	--	--	--

			<p>出具新的承诺。(3)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 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中国电科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若中国电科或中国电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天奥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电科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中国电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天奥电子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科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中国电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奥电子。2、如果中国电科或中国电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天奥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中国电科将立即通知天奥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天奥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奥电子。3、中国电科充分尊重天奥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天奥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4、本着保护天奥电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科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天奥电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5、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中国电科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中国电科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p>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p> <p>1、本所子公司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信息”）的卫星导航应用业务与天奥电子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在产品种类、市场领域、核心技术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天奥信息与天奥电子在未来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2、除上述天奥信息的情况外，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奥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天奥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3、若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天奥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天奥电子提出受让请求，本所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奥电子。4、如果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天奥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所将立即通知天奥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天奥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奥电子。5、本所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天奥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6、若本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天奥电子所有，本所将向天奥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所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所未及时、全额赔偿</p>	<p>2018年09月0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中电十所</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所支付的红利,作为本所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所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中国电科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书	1、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天奥电子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天奥电子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奥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中国电科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范、减少与天奥电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天奥电子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4、本承诺函在天奥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天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电十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书	1、本所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天奥电子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所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本所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所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奥电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所承诺将不会向天奥电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天奥电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所违反上述承诺,本所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所将在天奥电子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所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所支付的红利,作为本所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所将配合天奥电子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5、本承诺函在天奥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所作为天奥电子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中国电科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018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天奥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及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天奥电子资金的情况，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天奥电子资金；3、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天奥电子资金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不被违规占用；4、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奥电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向天奥电子赔偿相应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红兵、侯书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4,531.42	33.11%	34,531.42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350.02	3.21%	3,350.02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325.55	3.19%	3,325.55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837.95	1.76%	1,837.95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120.05	1.07%	1,120.05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770.44	0.74%	770.44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技集团重	同受实际控	销售	销售电子	按照市场	-	608.07	0.58%	608.07	否	按合同约定	-		

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制人控制		产品	定价原则确定						结算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415.19	0.40%	415.19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461.98	0.44%	461.98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80.61	0.17%	180.61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49.39	0.14%	149.39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24.59	0.12%	124.59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10.87	0.11%	110.87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07.32	0.10%	107.32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94.39	0.09%	94.39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航空电子 有限公司及下属 企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 产品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53.01	0.05%	53.01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电科数字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 产品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51.74	0.05%	51.74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电海康集团有 限公司及下属企 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 产品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40.93	0.04%	40.93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电科新防务技 术有限公司及下 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 产品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37.43	0.04%	37.43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电科思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 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 产品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46.13	0.04%	46.13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电国基北方有 限公司及下属企 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 料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1,635.27	2.57%	1,635.27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电网络通信集 团有限公司及下 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 料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1,171.85	1.85%	1,171.85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电科真空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及 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 料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661.44	1.04%	661.44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网 络信息安全有限 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 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 料及接受 劳务	按照市场 定价原则 确定	-	643.76	1.01%	643.76	否	按合同约定 结算	-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627.64	0.99%	627.64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水电气及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48.90	0.55%	348.9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224.84	0.35%	224.84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206.16	0.32%	206.16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93.95	0.15%	93.95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68.59	0.11%	68.59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59.88	0.09%	59.88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52.57	0.08%	52.57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1.40	0.05%	31.4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0.64	0.05%	30.64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27.00	0.04%	27.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0.14	0.02%	10.14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2.30	0.00%	2.3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34	0.00%	1.34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0.19	0.00%	0.19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租赁	租赁房屋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246.62	17.06%	246.62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合计					--	53,561.58	--	53,561.5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电十所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采购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市场竞争相互选择形成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									

用)

确定。军品销售以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为基础，协商确定；民品销售以市场竞争为前提，协商确定。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 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 元）
					本期合计存入 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 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 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 人控制		0.30%-1.54%	31,097.14	73,016.53	72,728.93	31,384.7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 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授信	45,000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金（万元）	租赁日期
成都隆晟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1至10层房屋	1,162.61（年租金）	2021.01.01-2021.12.3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6,500	15,000	0	0
合计		76,500	1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26,814	47.27%				-89,823,948	-89,823,948	8,502,866	4.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0,067,926	43.30%				-90,067,926	-90,067,926		
3、其他内资持股	8,258,888	3.97%				243,978	243,978	8,502,866	4.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258,888	3.97%				243,978	243,978	8,502,866	4.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79,686	52.73%				89,823,948	89,823,948	199,503,634	95.91%
1、人民币普通股	109,679,686	52.73%				89,823,948	89,823,948	199,503,634	95.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8,006,500	100.00%						208,006,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陈斌先生和邹涌泉先生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和2021年8月27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全部锁定，并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90,067,926		90,067,926		首发前限售股	2021/9/3
陈斌	1,366,026	442,142	447,842	1,360,326	董监高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邹涌泉	901,735	249,678		1,151,413	董监高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条件解锁
合计	92,335,687	691,820	90,515,768	2,511,73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数量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国有法人	40.70%	84,663,851	-5,404,075		84,663,85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5,404,075	5,404,075		5,404,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397,029	3,397,029		3,397,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754,020	2,754,020		2,754,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749,558	2,749,558		2,749,55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26%	2,627,199	-5,549,700		2,627,199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7%	2,430,000	-1370,000		2,4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108,800	2,108,800		2,108,8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98%	2,043,378	-17,000	1,545,283	498,095		
刘类骥	境内自然人	0.98%	2,034,378		1,525,783	508,59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84,663,851	人民币普通股	84,663,85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4,075	人民币普通股	5,404,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7,029	人民币普通股	3,397,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4,02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9,558	人民币普通股	2,749,55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27,199	人民币普通股	2,627,199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800
周文梅	1,7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335	人民币普通股	1,334,33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赵晓虎	1955 年 05 月 25 日	121000004507514503	主要从事综合电子、情报侦察、数据链通信、识别、雷达、测控等专业领域的总体设计、系统和设备的研制、试验与修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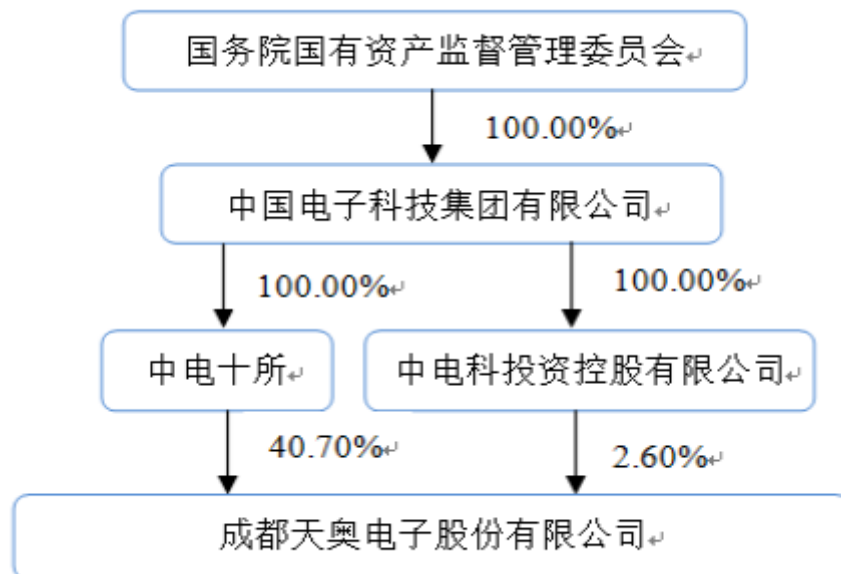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肇熊	2002年02月25日	91110000710929498G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2）021128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红兵、侯书涛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211289 号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奥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奥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 及附注六、31。</p> <p>本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科目金额为人民币 1,042,944,170.19 元。</p> <p>天奥电子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货并已验收完毕，验收方式包括出厂验收、发货验收及下厂验收。</p> <p>营业收入在恰当财务报表期间记录列报对天奥电子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识别为天奥电子的关键审计事项。</p>	<p>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天奥电子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客户签收、验收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评价管理层收入和成本确认过程中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主要客户，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检查销售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签收（验收）单及账务凭证处理，确定企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发货和确认接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选择重要客户，询证报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年度销售额。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性和披露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p> <p>天奥电子本年度从关联方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8,978,648.62 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74,170,912.39 元。</p> <p>因天奥电子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金额的占比均较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真实及披露完整对天奥电子财务报表产生很大影响，为此我们确定关联交易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天奥电子与关联方识别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获取了天奥电子关联方的清单及关联交易的明细，对关联方清单进行了检查； 3、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4、选取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并与关联方交易决策内容进行比较，检查交易过程及交易记录的相关资料，选取主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5、将检查记录的天奥电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中披露信息进行核对。

四、其他信息

天奥电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奥电子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奥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奥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奥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奥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奥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奥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孟红兵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书涛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 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330,020.57	383,898,67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401,085.67	153,497,866.56
应收账款	434,913,098.92	398,851,342.00
应收款项融资	8,774,025.00	7,312,244.00
预付款项	5,901,750.52	9,894,68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0,131.06	3,067,160.9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908,675.53	470,561,384.02
合同资产	526,396.80	846,72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463,864.89	200,983,904.42
流动资产合计	1,709,279,048.96	1,628,913,98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39,244.63	26,191,445.99
在建工程	233,742,825.37	149,993,175.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71,674.42	
无形资产	8,501,961.79	8,869,30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9,951.80	7,811,30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5,21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85,658.01	200,150,450.62
资产总计	2,002,864,706.97	1,829,064,43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020,837.17	199,804,807.53
应付账款	176,822,852.45	181,462,416.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491,462.85	21,094,85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804,782.04	14,693,186.70
其他应付款	48,798,887.56	28,471,03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8,456.68	
其他流动负债	291,490.41	186,805.96
流动负债合计	543,128,769.16	445,713,104.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53,76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00,000.00	36,866,66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53,767.21	36,866,666.90
负债合计	589,982,536.37	482,579,77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06,500.00	208,00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48,246.41	443,148,24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722,404.00	84,882,49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005,020.19	610,447,4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882,170.60	1,346,484,663.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882,170.60	1,346,484,66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2,864,706.97	1,829,064,435.12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利强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944,170.19	916,394,496.48
其中：营业收入	1,042,944,170.19	916,394,496.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6,838,301.43	815,836,583.87
其中：营业成本	736,435,339.21	646,557,843.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3,298.09	1,722,532.09

销售费用	37,338,872.63	29,683,484.54
管理费用	67,102,010.03	57,767,303.60
研发费用	85,166,087.07	80,797,792.17
财务费用	-987,305.60	-692,371.75
其中：利息费用	805,642.04	602,795.12
利息收入	1,859,973.28	1,345,971.02
加：其他收益	3,122,814.25	8,742,85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6,186.02	9,319,49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0,774.68	-7,642,885.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4,532.81	-2,010,360.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4.01	4,35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04,724.91	108,971,363.59
加：营业外收入	74,569.38	656,576.0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79,294.29	109,627,939.67
减：所得税费用	6,980,162.34	8,176,61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99,131.95	101,451,325.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99,131.95	101,451,325.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99,131.95	101,451,325.0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399,131.95	101,451,32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99,131.95	101,451,32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92	0.48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92	0.4877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利强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509,299.72	703,004,24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8,40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250.85	22,326,82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427,953.88	725,331,06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577,405.69	503,213,859.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49,395.20	127,383,75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81,227.35	25,334,25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1,345.70	54,189,04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49,373.94	710,120,9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8,579.94	15,210,15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00	1,2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6,186.02	9,319,49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3.06	4,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020,269.08	1,249,324,47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36,395.96	59,633,50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00	1,1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036,395.96	1,164,633,50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6,126.88	84,690,96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640.71	3,576,30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640.71	3,576,30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01,625.00	32,103,7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927.72	1,642,44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55,552.72	83,746,1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4,912.01	-80,169,85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7,541.05	19,731,27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21,040.12	363,389,76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28,581.17	383,121,040.1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8,006,500.00				443,148,246.41				84,882,490.80		610,447,426.44		1,346,484,663.65		1,346,484,66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8,006,500.00				443,148,246.41				84,882,490.80		610,447,426.44		1,346,484,663.65		1,346,484,66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39,913.20		54,557,593.75		66,397,506.95		66,397,5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399,131.95		118,399,131.95		118,399,13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39,913.20		-63,841,538.20		-52,001,625.00								-52,001,6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39,913.20		-11,839,913.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01,625.00		-52,001,625.00								-52,001,62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6,500.00				443,148,246.41				96,722,404.00		665,005,020.19		1,412,882,170.60	1,412,882,170.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5,000.00				480,029,746.41				74,737,358.30		551,142,233.90		1,265,914,338.61		1,265,914,33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5,000.00				480,029,746.41				74,737,358.30		551,142,233.90		1,265,914,338.61		1,265,914,33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1,500.00				-36,881,500.00				10,145,132.50		59,305,192.54		80,570,325.04		80,570,32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51,325.04		101,451,325.04		101,451,325.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0,000.00								11,120,000.00		11,1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120,000.00								11,120,000.00		11,1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0,145,132.50	-42,146,132.50				-32,001,000.00		-32,00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45,132.50	-10,145,132.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1,000.00			-32,001,000.00		-32,00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001,500.00				-48,001,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001,500.00				-48,001,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6,500.00				443,148,246.41				84,882,490.80		610,447,426.44		1,346,484,663.65	1,346,484,663.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598305X1,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06,500.00元, 法定代表人为赵晓虎, 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修订后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0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件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 每股面值1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6,670,000.00元。

2019年6月18日, 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以总股本106,670,000.00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合计转增股本53,335,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160,005,000.00股。

2020年6月17日,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以总股本160,005,000.00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合计转增股本48,001,5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08,006,500.00股。

根据《中国电科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2021】638号),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4,0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1年12月30日, 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至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持有公司84,663,8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7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04,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医疗器械(在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内经营)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主要产品和服务: 频率系列产品、时间同步系列产品及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 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6日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子公司, 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

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0。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内 容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一	军方客户、军工央企及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二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客户及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三	大型民营企业及民营上市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四	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一	军方客户、军工央企及下属单位
合同资产组合二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客户及下属单位
合同资产组合三	大型民营企业及民营上市公司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四	其他客户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其他款项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单节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单节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单节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单节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间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二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间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

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31 “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

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时间同步系列、频率系列及北斗卫星应用系列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具体判断标准如下：①合同有约定出厂验收的，以客户收到产品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合同有约定为发货验收的，合同有约定验收时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约定验收时间的，由市场人员与客户以电话、电邮、约谈等方式约定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③合同有约定为下厂验收的，以客户下厂验收确认合格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接收产品的依据：A、由公司负责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的，以客户在产品交付清单上签字确认为准；B、通过物流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的，由物流方出具发运单据作为客户接收依据。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29“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35“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39、“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承租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的科研办公用房,预计租赁期为五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9,964,593.03元,租赁负债9,964,593.03元。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01 月 01 日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898,677.15	383,898,67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497,866.56	153,497,866.56	
应收账款	398,851,342.00	398,851,342.00	
应收款项融资	7,312,244.00	7,312,244.00	
预付款项	9,894,685.43	9,894,68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7,160.92	3,067,160.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561,384.02	470,561,384.02	
合同资产	846,720.00	846,72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983,904.42	200,983,904.42	
流动资产合计	1,628,913,984.50	1,628,913,984.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91,445.99	26,191,445.99	
在建工程	149,993,175.86	149,993,175.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64,593.03	9,964,593.03
无形资产	8,869,308.42	8,869,30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1,305.66	7,811,30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5,214.69	7,285,21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50,450.62	210,115,043.65	9,964,593.03
资产总计	1,829,064,435.12	1,839,029,028.15	9,964,59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804,807.53	199,804,807.53	
应付账款	181,462,416.90	181,462,416.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094,851.34	21,094,85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693,186.70	14,693,186.70	
其他应付款	28,471,036.14	28,471,03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2,369.14	1,812,369.14
其他流动负债	186,805.96	186,805.96	
流动负债合计	445,713,104.57	447,525,473.71	1,812,369.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52,223.89	8,152,223.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866,666.90	36,866,66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66,666.90	45,018,890.79	8,152,223.89
负债合计	482,579,771.47	492,544,364.50	9,964,59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006,500.00	208,00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48,246.41	443,148,24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82,490.80	84,882,49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447,426.44	610,447,4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484,663.65	1,346,484,663.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484,663.65	1,346,484,66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9,064,435.12	1,839,029,028.15	9,964,593.03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1) 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发展类产业且收入规模符合要求，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军品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027.63	3,436.33

银行存款	411,310,553.54	383,117,603.79
其他货币资金	1,439.40	777,637.03
合计	411,330,020.57	383,898,677.15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30,861.00	5,499,957.28
商业承兑票据	188,670,224.67	147,997,909.28
合计	198,401,085.67	153,497,866.5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8,401,085.67	100.00%			198,401,085.67	153,497,866.56	100.00%			153,497,866.5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730,861.00	4.90%			9,730,861.00	5,499,957.28	3.58%			5,499,957.28
商业承兑汇票	188,670,224.67	95.10%			188,670,224.67	147,997,909.28	96.42%			147,997,909.28
合计	198,401,085.67	100.00%			198,401,085.67	153,497,866.56	100.00%			153,497,866.5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71,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4,727,715.78	
合计	128,399,215.78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862,784.66	100.00%	43,949,685.74	9.18%	434,913,098.92	448,024,461.28	100.00%	49,173,119.28	10.98%	398,851,342.00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一	262,678,698.52	54.85%	18,863,513.42	7.18%	243,815,185.10	329,911,253.49	73.63%	25,880,792.39	7.84%	304,030,461.11
应收账款组合二	170,158,223.24	35.53%	15,387,570.04	9.04%	154,770,653.20	92,142,208.88	20.57%	12,559,004.34	13.63%	79,583,204.54
应收账款组合三	13,599,090.98	2.84%	771,583.24	5.67%	12,827,507.74	3,665,734.86	0.82%	264,255.54	7.21%	3,401,479.32
应收账款组合四	32,426,771.92	6.77%	8,927,019.04	27.53%	23,499,752.88	22,305,264.05	4.98%	10,469,067.01	46.94%	11,836,197.04
合计	478,862,784.66	100.00%	43,949,685.74	9.18%	434,913,098.92	448,024,461.28	100.00%	49,173,119.28	10.98%	398,851,34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一	262,678,698.52	18,863,513.42	7.18%
应收账款组合二	170,158,223.24	15,387,570.04	9.04%
应收账款组合三	13,599,090.98	771,583.24	5.67%
应收账款组合四	32,426,771.92	8,927,019.04	27.53%
合计	478,862,784.66	43,949,685.7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 合	内 容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一	军方客户、军工央企及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二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客户及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组合三	大型民营企业及民营上市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四	其他客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4,039,890.23
其中：6 个月以内	359,513,019.99
7-12 个月	54,526,870.24
1 至 2 年	36,431,320.63
2 至 3 年	5,212,894.40
3 年以上	23,178,679.40
3 至 4 年	7,881,629.40
4 至 5 年	3,568,784.00
5 年以上	11,728,266.00
合计	478,862,784.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9,173,119.28		5,223,433.54			43,949,685.74
合计	49,173,119.28		5,223,433.54			43,949,685.7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70,877,793.61	14.80%	2,835,111.74
客户 2	43,413,850.00	9.07%	1,736,554.00
客户 3	36,236,514.00	7.57%	1,449,460.56
客户 4	29,806,755.00	6.22%	1,192,270.20
客户 5	24,223,320.00	5.06%	968,932.80
合计	204,558,232.61	42.72%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8,774,025.00	6,712,244.00
合计	8,774,025.00	7,312,244.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22,993.67	80.03%	8,657,995.04	87.50%
1 至 2 年	881,948.20	14.94%	595,567.74	6.02%
2 至 3 年	77,286.00	1.31%	1,600.00	0.02%
3 年以上	219,522.65	3.72%	639,522.65	6.46%
合计	5,901,750.52	--	9,894,685.4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890,778.8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8.98%。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60,131.06	3,067,160.92
合计	2,060,131.06	3,067,160.9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52,903.53	3,487,274.53
其他	420,000.00	
合计	3,072,903.53	3,487,274.5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0,113.61			420,113.6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92,658.86			592,658.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2,772.47			1,012,772.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4,290.00
1 至 2 年	441,372.00
2 至 3 年	8,500.00
3 年以上	1,388,741.53
3 至 4 年	968,741.53
5 年以上	420,000.00
合计	3,072,903.5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20,113.61	592,658.86				1,012,772.47
合计	420,113.61	592,658.86				1,012,772.4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 1	保证金	958,741.53	3-4 年	31.20%	479,370.77
供应商 2	货款	420,000.00	5 年以上	13.67%	420,000.00
供应商 3	保证金	413,172.00	1-2 年	13.45%	41,317.20
供应商 4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3.02%	20,000.00
供应商 5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3.02%	20,000.00
合计	--	2,591,913.53	--	84.35%	980,687.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589,420.43		150,589,420.43	154,000,787.55		154,000,787.55
在产品	125,163,445.73		125,163,445.73	165,830,651.07		165,830,651.07

库存商品	223,737,419.97	6,581,610.60	217,155,809.37	152,739,426.39	2,009,480.99	150,729,945.40
合计	499,490,286.13	6,581,610.60	492,908,675.53	472,570,865.01	2,009,480.99	470,561,384.0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09,480.99	4,572,129.61				6,581,610.60
合计	2,009,480.99	4,572,129.61				6,581,610.6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64,080.00	37,683.20	526,396.80	882,000.00	35,280.00	846,720.00
合计	564,080.00	37,683.20	526,396.80	882,000.00	35,280.00	846,720.0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资产	-320,323.20	合同资产收回
合计	-320,323.2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2,403.20			
合计	2,403.20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463,864.89	983,904.42
合计	154,463,864.89	200,983,904.4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15、其他债权投资****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17、长期股权投资****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539,244.63	26,191,445.99
合计	35,539,244.63	26,191,445.9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597,630.22	3,416,736.98	74,625,327.99	522,141.14	6,380,437.61	117,542,273.94
2.本期增加金额	14,532,555.38		3,832,153.52	5,060.00	239,601.93	18,609,370.83
(1) 购置	1,355,622.10		3,548,330.13	5,060.00	239,601.93	5,148,614.1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176,933.28		283,823.39			13,460,756.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7,858.20			77,858.20
(1) 处置或报废			77,858.20			77,858.20
4.期末余额	47,130,185.60	3,416,736.98	78,379,623.31	527,201.14	6,620,039.54	136,073,786.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834,679.95	3,384,324.24	60,283,196.72	473,066.02	3,938,183.82	90,913,450.75
2.本期增加金额	3,031,646.07	14,469.96	5,338,150.21	14,253.67	863,052.28	9,261,572.19
(1) 计提	3,031,646.07	14,469.96	5,338,150.21	14,253.67	863,052.28	9,261,572.19
3.本期减少金额			77,858.20			77,858.20
(1) 处置或报废			77,858.20			77,858.20
4.期末余额	25,866,326.02	3,398,794.20	65,543,488.73	487,319.69	4,801,236.10	100,097,16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6,743.60		128,260.66	4,787.88	37,585.06	437,37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6,743.60		128,260.66	4,787.88	37,585.06	437,377.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97,115.98	17,942.78	12,707,873.92	35,093.57	1,781,218.38	35,539,244.63
2.期初账面价值	9,496,206.67	32,412.74	14,213,870.61	44,287.24	2,404,668.73	26,191,445.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3,742,825.37	149,993,175.86
合计	233,742,825.37	149,993,175.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828,144.01		34,828,144.01	17,613,171.52		17,613,171.52
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	72,139,874.63		72,139,874.63	37,579,542.44		37,579,542.44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93,131,778.20		93,131,778.20	61,157,433.37		61,157,433.37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	33,643,028.53		33,643,028.53	33,643,028.53		33,643,028.53
合计	233,742,825.37		233,742,825.37	149,993,175.86		149,993,175.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350,000.00	17,613,171.52	17,214,972.49			34,828,144.01	52.49%	52.49%				募股资金
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	130,200,000.00	37,579,542.44	34,560,332.19			72,139,874.63	55.41%	55.41%				募股资金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72,990,000.00	61,157,433.37	45,435,101.50	13,460,756.67		93,131,778.20	61.62%	61.62%				募股资金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40,000.00	33,643,028.53				33,643,028.53	21.87%	21.87%				募股资金
合计	523,380,000.00	149,993,175.86	97,210,406.18	13,460,756.67		233,742,825.3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9,964,593.03	9,964,593.03
4.期末余额	9,964,593.03	9,964,593.03
2.本期增加金额	1,992,918.61	1,992,918.61
(1) 计提	1,992,918.61	1,992,918.61
4.期末余额	1,992,918.61	1,992,918.61
1.期末账面价值	7,971,674.42	7,971,674.42
2.期初账面价值	9,964,593.03	9,964,593.03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82,169.70			1,699,115.04	10,881,284.74
2.本期增加金额				198,113.20	198,113.20
(1) 购置				198,113.20	198,113.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82,169.70			1,897,228.24	11,079,397.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5,516.20			396,460.12	2,011,976.32
2.本期增加金额	215,731.20			349,728.63	565,459.83
(1) 计提	215,731.20			349,728.63	565,459.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31,247.40			746,188.75	2,577,436.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50,922.30			1,151,039.49	8,501,961.79
2.期初账面价值	7,566,653.50			1,302,654.92	8,869,308.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XZC210101		10,616,988.89			10,616,988.89	
XZG190101		10,249,538.33			10,249,538.33	
CZT190103		9,720,488.90			9,720,488.90	
CZT200601		8,095,704.76			8,095,704.76	
WZC200704		7,600,835.22			7,600,835.22	
WZC200703		6,529,217.16			6,529,217.16	
WZC200701		5,348,722.17			5,348,722.17	
XZC200701		4,647,520.50			4,647,520.50	
XZT181001		4,097,290.32			4,097,290.32	
PZT200603		3,163,400.53			3,163,400.53	
PZT191201		2,910,125.62			2,910,125.62	
CZT200602		2,283,214.06			2,283,214.06	
CZT190101		2,111,453.10			2,111,453.10	
CZT201101		1,264,011.01			1,264,011.01	
CZG190501		1,095,834.36			1,095,834.36	
XZC200702		813,919.68			813,919.68	
WZC200702		715,302.84			715,302.84	
PZC200701		622,997.37			622,997.37	
XZT200605		565,354.29			565,354.29	
PZT200601		539,891.49			539,891.49	
其他小额项目		2,174,276.47			2,174,276.47	
合计		85,166,087.07			85,166,087.07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29、长期待摊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6,671.00	1,058,500.65	2,482,138.19	372,320.73
信用减值准备	44,962,458.21	6,744,368.73	49,593,232.89	7,438,984.93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确认的费用与实际支付的租金差异	180,549.46	27,082.42		
合计	52,199,678.67	7,829,951.80	52,075,371.08	7,811,305.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9,951.80		7,811,305.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预付款				7,285,214.69		7,285,214.69
合计				7,285,214.69		7,285,214.6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5,685,499.04	192,506,912.23
银行承兑汇票	8,335,338.13	7,297,895.30
合计	254,020,837.17	199,804,807.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费	171,855,899.77	176,349,303.93
租赁费	504,931.68	2,957,997.32
其他	4,462,021.00	2,155,115.65
合计	176,822,852.45	181,462,416.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2,491,462.85	21,094,851.34
合计	42,491,462.85	21,094,851.3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负债	21,396,611.51	产品预收款项增加
合计	21,396,611.51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268,224.25	145,268,224.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89,823.09	7,489,823.09	
合计		152,758,047.34	152,758,047.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108,965.66	123,108,965.66	
2、职工福利费		3,745,981.10	3,745,981.10	
3、社会保险费		3,842,971.14	3,842,971.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3,085.08	3,433,085.08	
工伤保险费		79,281.74	79,281.74	
生育保险费		330,604.32	330,604.32	

4、住房公积金		8,686,667.72	8,686,667.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0,806.54	790,806.54	
8、其他		5,092,832.09	5,092,832.09	
合计		145,268,224.25	145,268,224.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19,194.31	7,219,194.31	
2、失业保险费		270,628.78	270,628.78	
合计		7,489,823.09	7,489,823.09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43,740.72	5,255,626.07
企业所得税	6,377,724.40	8,506,663.83
个人所得税	341,636.33	300,781.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647.01	367,567.21
教育费附加	260,420.15	157,52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613.43	105,019.20
合计	18,804,782.04	14,693,186.70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8,798,887.56	28,471,036.14
合计	48,798,887.56	28,471,036.14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款	46,378,510.93	26,797,992.45
保证金	496,000.00	496,000.00
未付费用	1,924,376.63	1,177,043.69
合计	48,798,887.56	28,471,036.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98,456.68	1,812,369.14
合计	1,898,456.68	1,812,369.1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291,490.41	186,805.96
合计	291,490.41	186,805.96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253,767.21	8,152,223.89
合计	6,253,767.21	8,152,223.89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2) 专项应付款****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50、预计负债****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866,666.90	5,538,630.00	1,805,296.90	40,600,000.00	
合计	36,866,666.90	5,538,630.00	1,805,296.90	40,6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补贴 ^{注1}	1,266,666.90			1,266,666.90				与资产相关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补贴 ^{注2}	6,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北斗授时的时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注3}	4,100,000.00						4,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 ^{注4}	2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磁共振原理的微小原子磁强计 ^{注5}		529,330.00		529,3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注6}		9,300.00		9,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866,666.90	5,538,630.00		1,805,296.90			40,6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四川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补助款760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2014年度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该资金用于本公司关于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项目研发及购置刀片服务器、SAM存储器等162套设备，公司在收到该补助资金后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期间内平均分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补助已摊销完毕。

注2：根据《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性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6]70号），本公司2016年度收到四川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补助款650万元，用于支持本公司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注3：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省级2016年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科发[2016]53号），本公司2017年收到金牛区财政局拨付2016年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专项资金410万元，用于本公司基于北斗授时的时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设备的购置，本项目正在实施中。

注4：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转下达2019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9]197号）文件，本公司于2019年收到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资金1500万元，2020年收到拨付资金1000万元用于支持本公司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2021年收到拨付资金500万元，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注5：本公司作为协作单位参加《国防科工局民用航天技术》相关项目研发，2019年收到该项目相关补贴为19万元，2020年收到相关补贴78.07万元，2021年收到相关补贴52.93万元，该项目补助对应支出已经发生。

注6：本公司依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专利资助暂行管理办法》，2021年收到专利资助9300元，该项目补助对应支出已经发生。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8,006,500.00						208,006,5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2,028,246.41			432,028,246.41
其他资本公积	11,120,000.00			11,120,000.00
合计	443,148,246.41			443,148,246.41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882,490.80	11,839,913.20		96,722,404.00
合计	84,882,490.80	11,839,913.20		96,722,404.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447,426.44	551,142,233.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447,426.44	551,142,233.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99,131.95	101,451,325.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39,913.20	10,145,132.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001,625.00	32,001,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005,020.19	610,447,426.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2,944,170.19	736,435,339.21	916,394,496.48	646,557,843.22
合计	1,042,944,170.19	736,435,339.21	916,394,496.48	646,557,843.2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802.07	488,682.30
教育费附加	273,343.74	209,435.26
资源税		195,216.00
土地使用税	61,189.92	61,189.92
车船使用税	9,180.00	9,180.00

印花税	619,553.20	619,205.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229.16	139,623.51
合计	1,783,298.09	1,722,532.09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52,684.07	7,411,865.64
服务费	12,766,591.35	11,622,188.86
业务招待费	4,151,137.38	2,443,786.44
广告费	3,659,242.68	48,208.18
业务宣传费	1,164,741.67	538,412.64
差旅费	1,950,187.37	1,624,080.35
会务费	407,760.88	458,788.03
租赁费	2,198,230.15	2,520,892.18
其他	2,288,297.08	3,015,262.22
合计	37,338,872.63	29,683,484.5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159,280.00	42,357,072.66
办公费	2,381,163.06	1,960,186.18
业务招待费	807,103.01	676,548.63
租赁费	3,189,842.48	2,926,610.73
咨询审计费	3,346,397.56	2,092,068.28
交通费	183,890.71	120,539.70
水电取暖费	347,198.52	559,523.20
评审费	1,594,562.00	1,339,250.00
折旧费	665,420.89	489,021.99
差旅费	648,914.85	509,323.57
保密经费	1,029,409.30	699,500.00

董事会费	324,000.00	234,000.00
通信费	241,778.88	451,701.57
无形资产摊销	565,459.83	555,554.16
其他	2,617,588.94	2,796,402.93
合计	67,102,010.03	57,767,303.6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16,359,019.51	8,347,995.33
材料费	54,529,458.32	54,710,131.72
折旧	4,272,931.78	2,410,277.95
委外投入	7,013,568.31	12,477,782.47
其他	2,991,109.15	2,851,604.70
合计	85,166,087.07	80,797,792.17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5,642.04	602,795.12
减：利息收入	1,859,973.28	1,345,971.02
手续费	67,025.64	50,804.15
合计	-987,305.60	-692,371.7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牛区政府补助资金	1,190,300.00	
高精度时间频率同步系统项目补贴		2,100,000.00
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补贴	1,266,666.90	1,266,666.60
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补贴		1,000,000.00

基于磁共振原理的微型原子磁强计项目补贴	529,330.00	970,670.00
成都金牛区就业服务管理局补助		885,203.45
促进产业升级扶持资金		829,700.00
原子自旋精密操控与检测 ASIC 技术		374,100.00
小型铷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291,162.35
原子磁强计的集成与测试技术项目补贴		250,000.00
小型晶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88,074.23
适合双路检测更高频率稳定度的芯片原子钟电路研制		155,000.00
稳岗补贴	7,415.10	217,221.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102.25	120,765.12
其他		194,290.00
合 计	3,122,814.25	8,742,853.1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016,186.02	9,319,490.26
合计	6,016,186.02	9,319,490.2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223,433.54	-7,431,303.3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92,658.86	-211,582.08
合计	4,630,774.68	-7,642,885.3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72,129.61	-2,009,480.99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03.20	-880.00
合计	-4,574,532.81	-2,010,360.99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614.01	4,353.9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利得	74,569.38	656,576.08	74,569.38
合计	74,569.38	656,576.08	74,569.38

75、营业外支出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98,808.48	9,623,88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46.14	-1,447,267.12
汇算清缴调整		-0.01
合计	6,980,162.34	8,176,614.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379,294.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06,894.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7,494.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124,226.22
所得税费用	6,980,162.3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款项	6,863,893.48	14,145,349.93
利息收入	1,859,973.28	1,345,971.02
违约金	73,000.00	7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763,384.09	6,765,503.23
合计	9,560,250.85	22,326,824.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4,513,107.76	17,540,919.30
业务招待费	4,958,240.39	3,120,335.07
差旅费	6,955,597.57	5,543,456.89
交通运输费	3,535,278.34	3,860,242.13
办公、邮电费	4,552,929.26	6,213,897.78
水电取暖费	3,339,190.25	3,107,482.38
业务宣传费	1,193,341.67	676,886.31
服务费	1,808,683.97	1,726,701.43
会议费	626,395.54	570,331.41
设备、仪表修理费	700,265.83	1,639,934.29
咨询审计费	3,346,397.56	2,092,068.28
评审费	1,594,562.00	1,339,250.00

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	11,517,355.56	6,757,542.24
合计	58,641,345.70	54,189,047.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解冻	1,900,640.71	3,576,300.38
合计	1,900,640.71	3,576,300.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124,443.08	1,576,299.08
权益分派手续费	29,484.64	66,145.90
合计	1,153,927.72	1,642,444.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8,399,131.95	101,451,325.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4,532.81	2,010,360.99
信用减值损失	-4,630,774.68	7,642,88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61,572.19	8,758,417.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2,918.61	
无形资产摊销	565,459.83	555,55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4.01	-4,353.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318.17	96,6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6,186.02	-9,319,49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6.14	-1,447,26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19,421.12	-134,704,87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63,634.94	23,986,09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63,923.29	16,184,834.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8,579.94	15,210,155.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1,328,581.17	383,121,04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121,040.12	363,389,76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07,541.05	19,731,271.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1,328,581.17	383,121,040.12
其中：库存现金	18,027.63	3,43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1,310,553.54	383,117,603.7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28,581.17	383,121,040.1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9.4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439.40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金牛区政府补助资金	1,190,300.00	其他收益	1,190,300.00
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补贴	1,266,666.90	其他收益	1,266,666.90
基于磁共振原理的微型原子磁强计项目补贴	529,330.00	其他收益	529,330.00
稳岗补贴	7,415.10	其他收益	7,415.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102.25	其他收益	129,102.25
合计	3,122,814.25		3,122,814.2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集团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76,822,852.45				176,822,852.45
应付票据	254,020,837.17				254,020,837.17
合 计	430,843,689.62				430,843,689.62

项 目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81,462,416.90				181,462,416.90
应付票据	199,804,807.53				199,804,807.53
合 计	381,267,224.43				381,267,224.43

3、金融资产转移

2021年度，本公司将金额为145,711,459.78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其中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28,399,215.7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为3,671,500.00元），因出票人及承兑人资信状况优良，且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尚未出现违约，本公司认为该等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的应收票据。

2021年度，本公司将金额为16,328,230.89元商业票据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签署的《商业汇票贴现框架协议》约定，若出票人到期无法偿付票据款，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直接向出票人追索，放弃对本公司追索权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成都	通信、雷达、测控、导航、识别系统及设备研究开发	16,472	40.70%	40.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电十所成立于1955年，法定代表人：赵晓虎，开办资金：16,472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茶店子东街48号。中电十所系于1955年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综合性电子技术研究所，属于国家一类科研单位。中电十所主要从事航空电子、航天电子、通信与数据链、情报侦察、敌我识别、精确制导等专业领域的总体设计、系统和设备的研制、生产和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16,352,687.20	16,352,687.20	否	18,160,355.00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11,718,522.73	11,718,522.73	否	8,255,700.70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6,614,442.48	6,614,442.48	否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6,437,616.64	6,437,616.64	否	909,438.00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6,276,447.24	6,276,447.24	否	4,738,334.00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水电气及接受劳务	3,489,036.67	3,489,036.67	否	6,530,421.12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2,248,412.00	2,248,412.00	否	1,909,092.00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2,061,550.00	2,061,550.00	否	1,721,383.00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939,500.00	939,500.00	否	193,000.00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685,860.00	685,860.00	否	130,510.7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598,800.00	598,800.00	否	67,2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525,706.26	525,706.26	否	220,773.02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313,961.59	313,961.59	否	208,337.9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采购原材料	306,406.45	306,406.45	否	505,845.80

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270,000.00	270,000.00	否	9,000.00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101,404.50	101,404.50	否	41,868.00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23,000.00	23,000.00	否	1,627,500.00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13,370.00	13,370.00	否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1,924.86	1,924.86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否	3,166,400.00
合计		58,978,648.62	58,978,648.62		48,395,159.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345,314,162.00	249,941,122.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33,500,208.76	16,249,772.11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33,255,533.98	41,556,800.79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8,379,522.89	66,638,769.97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1,200,536.66	12,937,932.39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7,704,392.92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6,080,676.30	38,049,419.46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151,926.11	13,229,362.26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619,796.01	1,319,931.8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806,068.77	4,728,136.11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493,850.00	1,178,1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245,920.00	1,647,000.00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108,734.51	3,240,774.52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073,200.00	438,900.0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943,920.36	76,106.19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530,088.51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517,429.04	256,667.88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09,300.00	176,530.00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374,318.12	552,998.22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61,327.45	79,646.02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2,371.68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94,800.00
合计	--	474,170,912.39	452,795,141.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科研办公用房	2,466,236.77	1,799,978.7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21年3月8日，公司与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租赁房屋总面积5555.49平方米，全部为科研办公用房，房租为每月36元/平米。

（4）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53,589.00	4,329,7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贴现

本公司因票据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贴现发生的利息支出：本年度为332,323.87元，上年度为506,128.46元。

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存款额	取款额	年末余额
本年度	310,971,363.72	730,165,264.91	727,289,279.75	313,847,348.88

本公司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金额：本年度为1,603,934.37元，上年度为1,088,538.65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70,877,793.61	2,835,111.74	75,217,363.61	3,008,694.54
应收账款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1,552,785.00	1,298,511.40	37,036,500.00	1,501,860.00
应收账款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540,256.00	881,086.44	32,657,021.00	1,308,168.44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0,623,089.00	441,154.46	2,912,718.00	118,637.88
应收账款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9,750,778.97	950,102.12	12,762,656.00	652,706.24
应收账款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646,230.00	305,849.20	2,186,230.00	87,449.20
应收账款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585,000.00	2,585,000.00	2,585,000.00	2,585,000.00
应收账款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495,890.00	116,455.60	763,616.44	31,962.03
应收账款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443,730.00	97,749.20	6,638,030.00	265,521.2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329,600.00	57,787.80	242,340.00	9,693.6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140,000.00	45,600.00		
应收账款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	480,550.00	19,222.00		

	司及下属企业				
应收账款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38,170.00	17,526.80	134,190.00	5,367.60
应收账款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45,400.00	13,816.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330,136.00	13,205.44	3,398,880.00	135,955.20
应收账款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86,850.00	8,056.00	13,750.00	550.00
应收账款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89,000.00	3,560.00	129,050.00	5,162.00
应收账款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80,000.00	3,200.00		
应收账款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630.00	185.20	560,000.00	98,240.00
应收账款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250.00	325.00
应收账款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03,600.00	30,672.00
应收账款	合 计	162,939,888.58	9,693,179.40	177,844,195.05	9,845,964.93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600.00	
预付账款	合 计			1,60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5,810,800.00		1,120,000.00	
应收票据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937,979.00		4,430,645.00	
应收票据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872,383.00		36,950,256.00	
应收票据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817,822.84			
应收票据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22,507.31		696,929.39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04,600.00		1,636,36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180,615.00	
应收票据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			1,131,100.00	

	下属企业				
应收票据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000,000.00	
应收票据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00,000.00	
应收票据	合 计	36,866,092.15		51,345,905.39	
其他应收款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及下属企业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714,749.68	2,408,343.23
应付账款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504,489.97	4,009,338.00
应付账款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499,543.36	372,621.59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911,832.89	1,654,126.6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946,007.13	1,395,605.49
应付账款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614,442.48	
应付账款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46,892.00	1,115,930.00
应付账款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80,800.00	173,880.00
应付账款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62,500.00	191,615.00
应付账款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33,434.00	999,873.00
应付账款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70,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21,240.69	151,793.45

应付账款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67,917.30	114,237.24
应付账款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19,847.50	71,932.91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52,9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961,400.00
应付账款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5,120.45
应付账款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58,971.74
应付账款	合 计	13,795,697.00	14,657,688.73
应付票据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4,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811,000.00	1,899,473.97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4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00,000.00	1,149,609.00
应付票据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800,000.00	1,3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00,000.00	1,7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55,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0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700,00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73,600.00
应付票据	合 计	14,266,000.00	9,322,682.97

合同负债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610,218.12
合同负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及下属企业	280,000.00	
合同负债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800.00	
合同负债	合 计	281,800.00	1,610,218.1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200,975.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1,200,975.00

3、销售退回**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已搬迁至新办公场地，办公地址由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无报告分部，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内部无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且无一个组成部分能在经营过程中独立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2021年度本公司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产品和劳务名称：		
频率系列产品	612,811,161.19	498,515,861.66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406,786,451.00	405,838,377.77
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23,346,558.00	12,040,257.05
地区名称：		
四川省内	623,670,489.55	446,485,998.31
四川省外	419,273,680.64	469,908,498.17

非流动资产总额：

国家或地区名称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四川省	293,585,658.01	192,339,144.96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3,712.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16,186.02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6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3,212.21	
合计	7,724,869.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0.5692	0.5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8.02%	0.5321	0.5321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6 日

